

# 中共抚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抚农组字〔2023〕15号



## 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我市内生动力，从解决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

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按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整合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 四、整合范围及规模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931.189235万元，具体为：

（一）中央财政资金2303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2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82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1571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285万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万元。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57.189235万元。

## 五、资金投向及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划实施项目 22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931.189235 万元，其中：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 9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393.4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18 万元。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24 万元。
3. 购买打包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0 万元。
4. 养鹅基地维修扩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
5. 大鹅养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41.3 万元。
6. 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0.1 万元。
7. 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90 万元。
8. 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0 万元。
9. 浓江乡双胜村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0 万元。

###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8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491.28923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70.889235 万元。
2. 赫哲族村饮水安全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16 万元。
3. 自来水改造、深水井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6 万元。
4. 村内道路硬化及断头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29.5 万元。
5. 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81.8 万元。
6. 排水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0 万元。
7. 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37.1 万元。
8. 农机停放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0 万元。

### （三）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5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6.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雨露计划，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35 万元。
2. 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9.5 万元。
3.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 万元。
4.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 万元。
5. 生产奖补，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9.65 万元。

##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要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市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市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要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市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市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中共抚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日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3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合计					3931.189235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393.4				
1	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	是	2023.06	通江镇东发村	该项目总投资818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1.3万元。加工清洗设备2套，灭菌设备2套，自动运输设备2套等。	818	省农业农村厅	40	321	采购加工清洗设备≥2套，灭菌设备≥2套，自动运输设备≥2套；带动脱贫户≥1户；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项目预计年收入≥60万元，带动脱贫户每户增收≥500元。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2023.06	鸭南乡新胜村、鸭南乡平原村	该项目总投资32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62万元。新建300kw光伏发电站2座，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324	省乡村振兴局	29.36	8	光伏电站建设总数量≥2座；工程合格率≥100%；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光伏电站规格为300千瓦补助标准≥180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户数≥8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100%。
3	购买打包机项目	是	2023.06	寒葱沟镇红丰村、乌苏镇永丰村、乌苏镇万里村	购买秸秆打包机1台，搂草机1台，2104轮式牵引拖拉机1台；秸秆打包机8台、装载机4台、装载机2台和秸秆粉碎机2台。	230	省农业农村厅	10	13	购买打包机≥9台；购买搂草机≥5台；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脱贫户≥5户；工程使用年限≥20年。
4	养鹅基地维修扩建项目	是	2023.06	海青镇海宏村	对原有鹅舍进行维修扩建，新建明棚2栋、平整周围场地、鱼池清淤等。	30	省农业农村厅	5	56	新建明棚面积≥1000平方米；受益脱贫人口数≥56户；开工率≥100%；完工率≥100%；验收率≥100%；使用年限≥5年。
5	大鹅养殖项目	是	2023.06	寒葱沟镇红旗村	饲养、育雏等项目用房≥25000㎡，养殖占地面积110亩。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农户≥557户，受益脱贫户≥14户，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41.3	省农业农村厅	8.5	14	饲养、育雏等项目用房≥25000㎡，养殖占地面积110亩。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农户≥557户，受益脱贫户≥14户，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	购置农机具项目	是	2023.06	别拉洪乡民富村	购置收割机1台(加装四驱)及玉米割台1套、黄豆割台1套、半链犁1套，割台拖板车1辆等配套设备。	80.1	省农业农村厅	5	7	购买农机车≥2台、套；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补助标准34万元/台、套，受益户数≥1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7	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项目	是	2023.08	抚远镇红光赫哲族村	该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0万元。500㎡冷库、450㎡饲料间、6套冷冻机组、6台喂食车、2台叉车。	390	省农业农村厅	31.5	84	冷库建设面积≥500㎡；饲料间建设面积≥450㎡；安置冷冻机组≥6套；配备喂食车≥6台；配备叉车≥2台；补助标准：冷库3000元/㎡、饲料间2000元/㎡、冷冻机组13万元/套、喂食车7万元/台、叉车12万元/台；开工率≥100%；竣工率≥100%；受益脱贫户1户2人。
8	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	是	2023.08	通江镇东红村	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89万元。建设砖混结构加工厂房500平方米。水泥地面场地50平方米。购置传统菜缸20个，安装新型地缸6个，深度5米，气泡清洗机，切菜机、塑封包装机、传送带等其他配套设备。	300	省农业农村厅	36	7	酱菜加工厂项目用房≥500平方米、生产加工生产线设备≥1套、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农户≥321户，受益脱贫户≥7户。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3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9	浓江乡双胜村购置农机具项目	是	2023.08	浓江乡双胜村	购买拖拉机1台，播种机1台，液压耙1台，旋转型1台，自卸装粮车斗1台。	80	省农业农村厅	10	5	购买农机具≥5台；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脱贫户≥4户；工程使用年限≥20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91.289235				
1	农田路项目	是	2023.06	乌苏镇八盖村、鸭南乡平原村、浓江乡双胜村、浓桥镇建设村、乌苏镇永胜村、寒葱沟镇新兴村、浓江镇东红村	该项目总投资470.88923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6.5万元，以前年度未列支结余资金57.189235万元。维修农田路33.2公里，宽4米、厚0.35米。	470.889235	省乡村振兴局		1338	铺设砂石≥33.2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道路补助15万元/公里，使用年限≥5年，受益户数≥2220户。
2	赫哲族村饮水安全项目	是	2023.06	乌苏镇孤吉赫哲族村	该项目总投资116万元，全部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水井和水处理设备、防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反冲洗及电动阀，曝气塔，新换锰砂罐及锰砂。	116	省农业农村厅		174	饮水安全设施修缮≥1套；受益户数≥174户；开工率≥100%；完工率≥100%；验收率≥100%；使用年限≥10年。
3	自来水改造、深水井项目	是	2023.08	浓江乡创业村、乌苏镇赫哲族村	该项目总投资96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8.5万元。改造输水管网2611米；新建80mm深水井一眼，12平米彩钢井房一个。	96	省民宗委		392	深水井≥1眼；改造输水管网≥2611米；受益脱贫户≥8户；收益户数≥392户；开工率≥100%；完工率≥100%；验收率≥100%；使用年限≥10年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脱贫户≥5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4	村内道路硬化及断头路项目	是	2023.06	海青镇海兴村、浓江乡创业村	新建村内道路硬化路面及损毁道路翻修2.5公里。	229.5	省乡村振兴局		511	村内道路硬化及损毁道路翻修≥2.5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511户；补助标准≥90万元/每公里；工程使用年限≥10年；群众满意度≥100%。
5	路边沟项目	是	2023.06	海青镇海宏村、浓江乡创业村、别拉洪乡利强村	新建路边沟5.92公里。	281.8	省乡村振兴局		660	新建路边沟≥5.92公里；受益户数≥660户；开工率≥100%；完工率≥100%；验收率≥100%；使用年限≥5年。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3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6	排水沟项目	是	2023.08	别拉洪乡民丰村、海青镇永富村、海青镇永安村、海青镇永安村、海青镇海旺朝鲜族村	该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9万元。农田排水沟清淤120公里。	90	省乡村振兴局		367	农田排水沟清淤≥120公里；补助标准每公里≥0.5万元；受益人口数≥367户；工程使用年限≥5年。
7	桥涵项目	是	2023.06	别拉洪乡民丰村、寒葱沟镇红丰村、乌苏镇八盖村、鸭南乡平原村、浓桥镇建胜村	该项目总投资137.1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5万元。2X2X6米方涵3座；1.5X1.5X8米方涵2座；新建2X4X8米方涵1座；购买涵管220节（60CM）；购买涵管210节（80CM）。	137.1	省乡村振兴局		999	修建方涵数量≥6座；购买涵管（60CM）≥220节；购买涵管（80CM）≥210节；方涵数补助标准每座桥≥18万元；购买涵管（60CM）补助标准≥700元；购买涵管（80CM）补助标准≥600元；受益户数≥999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8	农机停放场项目	是	2023.09	别拉洪乡利强村	该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全部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0万元。建设水泥农机停放场3000㎡。	70	省民宗委		133	新建农机停放场≥3000平方米，预计完成率100%，补助标准267元/平方米；受益户≥134户。
三	其他项目					46.5				
1	雨露计划	是	2023.05	5个乡镇10个村	为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大中专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35	省乡村振兴局		13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13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脱贫户子女人均资助标准1500元/学年；受益脱贫人口数≥12人；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2	项目管理费	是	2023.06	10个乡镇69个村	项目管理费用。	19.5	省乡村振兴局			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100%，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	是	2023.06	10个乡镇69个村	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	2	省乡村振兴局		35	补助对象≥35人；补助标准≥500元/人，补助标准达标率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95%。
4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	是	2023.06	5个乡镇6个村	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予以生产奖补（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1	省乡村振兴局		8	奖补对象≥8人；奖补标准≥500元/人，奖补标准达标率100%，奖补资金及时发放率≥100%，群众满意度≥100%。
5	生产奖补	是	2023.08	10个乡镇69个村	对发展庭院种植、养殖业的脱贫户及监测户，给予购买生产资料金额60%的奖励补贴，最高奖励补贴1000元。	19.65	省乡村振兴局		200	为脱贫户、监测户发放生产奖补≥200户；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